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招生規定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

本校辦理碩士班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碩士班考生之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年度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生。

本校所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為一般生。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本校碩士班入學以一般招生考試為主。

## 第六條 招生簡章：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所(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糾紛

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七條 考試日期：

碩士班考試入學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考試項目：

碩士班考試入學以筆試、書面審查及口(面)試為主，筆試科目以一至四科為限。

第九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一般招生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條 成績複查：

考生於成績單寄發日起一周內，以書面(掛號信函)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第十一條 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招生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錄取後放棄處理：

凡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因特殊原因而欲放棄者，應於規定日期內填具錄取放棄聲明書，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第十四條 申訴處理：

考生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五條 評分資料保存：

各所（組）評分標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如採口（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招生委員會於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試務工作。

第十七條 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八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相關法規：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章及本校入學招生簡章規定

辦理。

第二十條 訂定程序：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